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調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晁福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相對人「張** 住
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***」、「張** 住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巷00
號」、「張**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」之正確姓
名、住所及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
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
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相對人「張** 住臺
中市大里區東榮路***」、「張** 住彰化縣○村鄉○○○巷
00號」、「張**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」之姓
名、住所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爰裁定
如主文所示。另聲請人應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補正後之繕本
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